

生物醫學研究所離職教師儀器設備及化學物質處理辦法
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本辦法所稱離職係指去職、退休、轉職至校內、外其他單位等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儀器設備及化學物質，係指將離職教師接受本校、院、系補助之經費及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經費所購得者。儀器設備之經費來源，部份由個人計畫支付，部份由校內經費補助，視同校內經費購得。
- 三、教師(包括客座及專兼任)離職時，其所保管之儀器、設備及化學物質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 - (一) 教師個人因素，需要借用原其所保管之儀器設備及化學物質，應於離職手續辦理完畢前，檢附清冊向所上提出申請，說明使用目的及借用期限，經所務會議同意後，始得借用；並於所務會議開會時進行追認。若追認，則停止借用。借期以一年為限，若需延長借期，需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教師個人研究計畫所購得者，教師可自行轉移給所內其他教師，但亦應於離職手續辦理完畢前，完成財產轉移手續。若教師本人轉職校內其他單位時，得將其個人研究計畫所購得儀器設備轉移至該單位，但不得轉移至校外。若教師轉職校外其他機關任職，則其個人研究計畫所購儀器設備之轉移程序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由校內經費所購得，或由教師個人研究計畫經費所購得、但離職教師不處理或未能於離職前處理完畢之儀器設備，全數由所公告供本所教師申請。由本所所務會議先行討論提出建議後，再商定承接人選。其承接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1、助理教授(含)以上老師提出需求目的者。新聘五年內(含)教師有優先權。
 - 2、教學研究有迫切需要者。
 - 3、共同研究、合購、或共同指導學生者。
 - 4、所上教師有共同需求者。
 - 5、若該設備僅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個人使用時，則由該教師承接；若有二位教師以上提出申請個人使用時，則由所務會議進行協調承接人，若協調未果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 - (四) 無人承接之儀器設備，經公告二次提供老師個人登記後，若仍無人承接，則公告提供其它系所使用；若無其他系所承接，未達使用年限或仍堪用者，由本所保管；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，則辦理報廢。
 - (五) 化學物質應於離職手續辦理完畢前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處理完畢，如完成借用一年程序，應於借用期滿前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完畢。
 - (六) 離職教師不處理或未能於離職前處理完畢之化學物質，經由本所通報環安中心，並由離職教師自行處理所有化學物質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